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 源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i>774</i>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9,526	85,339	
銷售成本		(105,712)	(77,528)	
毛利		3,814	7,811	
其他收入	3	2,566	2,1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_	7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82)	(5,578)	
行政支出		(11,416)	(9,369)	
其他經營支出		(117)	(4,263)	
<i>t</i>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經營虧損	4	(7,335)	(8,563)	
融資費用一銀行費用及利息		(428)	(483)	

		似 主 ル カ 二 I ロ エ ハ 徊 カ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 元	千港元	
扣除融資費用後之虧損		(7,763)	(9,0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92	317	
除税前虧損		(5,871)	(8,729)	
税項	5		_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871)	(8,729)	
少數股東權益		4,035	(1,376)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836)	(10,105)	
每股虧損 基本	6	(0.0021)港 元	(0.0206)港元	
攤 薄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 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以及來自銷售物業之收入。 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來自外界客戶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分部業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消費產品 物業買賣 金屬及礦物買賣	5,476 — — — — ————————————————————————————	20,005 2,320 63,014	(825) 48 (2,743)	(4,402) (767) 1,106
	109,526	85,339	(3,520)	(4,063)
未 經 分 配 之 經 營 收 入 及 支 出			(3,815)	(4,500)
經營虧損 融資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335) (428) 1,892	(8,563) (483) 317
税 項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4,035	(1,376)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836)	(10,105)
地區分部:				
	來自外界客戶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分部業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中國(包括香港) 其他亞洲地區	108,657 869	78,101 7,238	(7,433) 98	(8,733) 170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09,526 85,339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

(7,335)

(8,563)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其他

26 2,540 25 2,097

2,566

2,122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経番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商譽攤銷

561117

821

3,288

5. 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未經審核)(未經審核)千港元千港元

香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應課税溢利之海外税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税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於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海外稅項作出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遞延税項負債(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8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0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883,296,800股(二零零三年:489,748,721股(經調整))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794,967,120股新股份而對在計算中所採用之股數作出追溯性調整。

由於本公司在結算日並無潛在之普通股,故未列出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行使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列出上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比較數字。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銀行之貼現票據引致之或然負債約為4,2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4,000港元)。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8%至109,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300,000港元)。營業額之增加,主要因為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增加,並部份抵銷消費產品業務之跌幅。

本期間之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51%至3,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00,000港元)。毛利下跌乃由於市場波動導致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於本期間之毛利率比較去年同期降低所致。

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21港元(二零零三年:0.0206港元(經調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消費產品業務

本集團之消費產品業務主要包括製造、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其中主要包括皮具產品及裝飾品。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終止「GIOVANNI VALENTINO (Italy)」品牌之商標許可使用權,並於二零零三年停止該品牌於中國之業務。

目前,本集團仍繼續其製造、買賣及分銷皮具產品及裝飾品之業務,主要為出口銷售。

然而,隨著中國經濟急速發展,董事認為中國之消費產品市場仍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之商機,因此,本集團於去年已簽訂一個新品牌在中國市場及美國市場之商標使用授權。 此品牌之業務現仍處於初始階段,但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穩步發展。

物業買賣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天津物業所有餘下單位已於去年出售,故此,此業務分部於期內並無產生收益。中國中央政府採取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現仍在實施當中,本集團對評估任何中國之新地產項目仍將審慎行事。

金屬及礦物買賣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收購之卓耀投資有限公司(「卓耀」),從而開展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卓耀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源資源有限公司(「長源」),從事鐵礦石及鋼鐵買賣。於收購卓耀之後,本集團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Elegance Mining Company Limited(「CE Mining」)及 Shui Yuen (Manganese) Group Limited(「SY Manganese」),從事其他金屬買賣,包括錳礦石。

由於全球鋼鐵之需求急速上升而導致供應不足,對長源之毛利率造成擠壓,由此長源之業績表現逐步變差。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與胡本仁先生(「胡先生」)簽訂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胡先生出售其於長源之所有權益(「出售事項」)。

胡先生為長源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出售事項之完成(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日或以前)須待(除其他事項外)長源之公司架構重組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 (除胡先生及其聯系人士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繼續透過CE Mining及SY Manganese從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但董事認為市場仍將會波動,故將會小心從事此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然而,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不時向往來銀行貼現其應收票據作為其運作融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均為零。本集團銀行借貸利息乃按商業貸款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400,000港元),當中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董事會認為有關貨幣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於匯率波動方面之風險有限。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進一步資料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且根據過渡安排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 韌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韌先生及陳重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德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炳權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